

南华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众参与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南华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位于楚雄州南华县龙川镇上河村西北 500m 的沟谷内，主要承接南华县城和周边集镇产生的生活垃圾。垃圾转运站位于南华县城西南郊文笔路东侧，为压缩式垃圾转运站，主要负责县城生活垃圾的收集、压缩、转运工作。项目于 2004 年以（云建城[2004]956 号）正式立项；于 2006 年 4 月委托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南华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06 年 9 月 18 日取得了云南省环境保护局以云环准许[2006]133 号文件下发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项目进行建设。于 2007 年 1 月开始建设，于 2010 年 12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实际运行，主要建设内容为：一个生活垃圾填埋场和附属配套设施、一个配套的城区生活垃圾转运站、一套 50m³/d 渗滤液处理设备。垃圾填埋场已于 2020 年 3 月达到满负荷停止承接，现状进行封场前准备工作，转运站和渗滤液处理站继续正常运行。主管单位南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5 月委托云南健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垃圾填埋场污染物现状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委托楚雄锦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南华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作为公司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本次验收已经于 2020 年 6 月 5 日进行过一次公示，一次公示主要采用张贴公告进行，公示地点包括可能受影响村庄、村委会、周边单位等。现进行第二次公示，主要通过对整个项目的验收调查结果和外排污染物监测结果进行分析，向公众说明项目实际运转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包括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程度、是否存在扰民或者存在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产生影响的污染隐患，以及针对一次公示公众提出的相关疑虑和问题提出对应整改措施，并将整改结果向公众说明，消除公众疑虑，另外采用调查问卷的形式再次实地对建设项目周边区域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进行意见征集，更好的发现项目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在最终的报告中完善和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将整个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工作完善。

二、运行状况及工程核查

根据本次验收实际调查，目前垃圾填埋场已经于 2020 年 3 月正式达到设计规模，停止堆存，现状生活垃圾经转运站压缩后运至楚雄东方新能源环保有限公司焚烧处置，渗滤液处理站正常运行，出水可达标排放。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规划、设计和环评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并取得相应批复，各污染治理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满足环保“三同时”验收。目前工况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100%。

三、环境污染、治理措施、环境影响调查要点

施工期主要的污染物包括：施工扬尘、噪声、施工废水、建筑垃圾等。

扬尘采取洒水降尘、设置施工区四周围挡、物料和弃土遮盖等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均已设置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区域洒水降尘。噪声：已通过采取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加强维护保养等措施降低对周边声环境质量的影响。固废可回收的已妥善回收利用，不可回收的已按照相应处置要求进行妥善处置。根据调查，施工期未受到有关噪声扰民或者其他污染物污染周边环境的投诉，表明施工期采取的治理措施有效可行，满足实际治理要求。

运营期填埋场主要污染物为渗滤液、恶臭气体、生活污水、设备噪声、生活垃圾等，转运站主要污染物包括渗滤液、恶臭气体、生活污水等。区域已实现雨污分流。垃圾填埋场周边已设置外围截排水沟，避免外部雨水进入垃圾填埋场造成冲刷或者增加渗滤液产生量。

渗滤液：垃圾填埋场下方已铺设防渗膜和渗滤液收集导管，收集后进入下方渗滤液收集池，依托渗滤液处理设备（1套 50m³/d 的 DTR0 二级膜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外排；对于垃圾转运站的渗滤液，设置收集池收集后运至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收集池处理。根据本次验收监测，处置后外排的水中各污染因子均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 2 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地表水、地下水满足功能区划要求，表明垃圾填埋场防渗效果较好，未发生泄漏污染。

恶臭气体：包括垃圾填埋场和转运站，采取的治理措施包括：（1）垃圾填埋场：恶臭气设置石笼和排气管道收集后无组织自然逸散，排气管道随垃圾堆存量加高；垃圾填埋场和渗滤液收集池定时喷洒生物除臭剂、大气稀释扩散等；（2）转运站：垃圾压缩后日产日清、喷洒生物除臭剂和蚊虫喷雾、加强通风等，主要依靠大气稀释扩散。经本次验收监测，垃圾转运站和垃圾填埋场厂界恶臭气体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达标排放；垃圾填埋场填埋面甲烷的质量分数小于 0.1%，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相应浓度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转运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运至垃圾填埋场渗滤液收集池处理；垃圾填埋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浇灌，不外排。

噪声：垃圾转运站目前正常运转，其主要噪声为车辆噪声和少量的压缩设备噪声，经本次验收监测，现状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排放标准。对于垃圾填埋场，已停止堆存垃圾，主要的噪声为渗滤液泵站噪声和渗滤液处理装置噪声，现状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中的 2 类排放标准要求，达标排放。

生活垃圾：少量，进入本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或者运回垃圾转运站处理即可。运营期间各污染物已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进行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轻微。

四、验收调查结论要点

本项目建设内容无重大变更，建设和运营过程均已遵守国家各项法规政策及相关规范，环

境保护措施可行有效，各项环保手续齐全，符合国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经本次验收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的现状监测，均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本次为第二次公示，按相关要求发放调查问卷。根据实际现场调查、污染物监测结果、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向周边受影响公众说明项目整体对周边区域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以及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是否可接受，消除公众疑虑，并在此就运行期间和封场期间实际存在的影响采取调查表和电话、邮件等再次进行意见征集，最终在报告中提出项目需要采取的补救措施，将对公众的影响降到最小。

请您以自身对本区环境质量的直观感受出发，提出您对项目建设的意见或提出对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的要求，以便我单位注意到相关问题，更好的采取相关措施保护环境，为环境管理部门决策提供依据。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可通过电子邮件、电话、信函、来访等方式与建设单位、编制单位联系，发送公众参与表或回函、来电

建设单位：南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地点：楚雄州南华县龙川镇上河村西北 500m 的沟谷

通讯地址：南华县龙泉西路 46 号

建设单位联系人：黄文松

联系方式：13987865996

报告编制单位：楚雄锦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楚雄高新区振兴路北侧陈家安置小区 34 栋陈康街 11 号铺面

联系人：杨文龙

邮箱：2331325086@qq.com。

联系方式：18760878973。

南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3 月 29 日